

附件21.3

獎勵系統

目標行為



「先舉手，後發言」

準則及記錄方式

- 以每「行」學生為單位計算
- 每行有一位「組長」及兩位「組員」
- 被選中回答的學生可得**嘗試分**（一分）和**答對分**（一分）：
 - 嘗試分**：學生有舉手回答問題
 - 答對分**：老師可因應學生的回應來評定分數
- 積分記錄方式：

在黑板上展示紀錄表，教師以「正」字紀錄分數，再由班主任於每天放學時拍照紀錄

獎品換領

- 每星期於班主任課/ 成長課結算該週的分數

「正」字數量 (每星期)	獎品
60	細獎 (文具)
100	中獎 (活動時間)
160	大獎 (學生建議而又合適的獎品)



提示

要與同一行的
同學商量
想換領的禮物

